

#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

郑房〔2020〕147号

## 关于全面启用商品房买卖合同电子签约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房管部门，郑东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航空港区房管部门，辖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和备案效率，保障房屋交易安全，方便购房群众办理后续业务，决定在全市全面启用商品房买卖合同电子签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商品房买卖网签系统增加电子签章（开发企业）和电子签名（购房人）功能。开发企业采购具有人脸识别、指纹采集、身份证读取、电子签名功能的手写板，在签订合同时采集信息使用。

二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开发企业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

同前，需先将拟签订合同房屋信息及购房人限购材料信息、预售首付款进入资金监管账户信息上传预审。

**三、**预审通过的房屋，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订电子版商品房买卖合同，开发企业加盖电子签章，购房人通过手写板进行电子签名。合同签订后由开发企业点击“提交备案”，上传至房管部门。房管部门进行备案，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备案完成后，将信息推送到共享平台，供各部门和购房人办理后续业务使用。

**四、**签订的电子版商品房买卖合同，与传统在纸质上签章、签名的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开发企业和购房人可依据需要随时打印出纸质形式。

**五、**开发企业应加强宣传，引导购房人正确使用电子签名进行合同签订，确保购房人按照自己真实意愿进行操作。

兹通知！

2020年12月21日